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記錄：林麗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已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11 月人事費已結算，其數據確實在預期當中。但 12 月變化比較大一點原因是包括導師費及各項計畫工讀金，將會一次性於 12 月撥入，12 月是個很重要的月份，最後 1 個月數據樂觀估計也可達到預期。
- 二、明年約聘僱加薪數據還要再估算。人事費的挑戰會更嚴峻，但既有員工的福利一樣要照顧保有。人員的聘僱會更謹慎，單位之間的員額也會做某種層度的調整。
- 三、感謝人事室主任配合校長治校理念實施運動服日，每週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教職員工及學生穿著運動服在學校運動場域做運動，有益身心。也請學生會廣為宣傳，相信學生都樂見健康、身心愉快的教職員工。
- 四、上次會議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後續執行方案，原決議送方案三及方案四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基於尊重校務會議委員的原則，將於臨時動議提議，仍將四個方案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是學校最高層級的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做最後決定，以凝聚學校的共識。

肆、連副校長報告 (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 (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詳會議資料)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修本校學則第 19 條及 65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修正學則部分條文，惟近期出納組針對本校學分費收取困難一事希與本處註冊組共同研商解決方式，因目前學則第 19 條後段「…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以本學期為例，加退選作業於 9 月 25 日(第 3 週)截止，出納組於 10 月 9 日(第 5 週)開立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1 月 5 日止(第 8 週)，惟至 11 月 17 日仍有高達 444 人逾期未繳，且近 3 年學分費迄今仍未繳納人數計有 109 學年度 287 人、110 學年度 405 人、111 學年度 161 人。
- 四、經參考其他大學針對學分費未繳納處理方式，多比照未繳學雜費採勒休(退)學方式辦理(如附件 8，p. 44)，故提請增修學則第 19 條及 65 條，規範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檢附學則第 19 條及第 65 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9，p. 45-5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連同 112-3 行政會議已通過學則修正部分條文，併案提報教務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制度更臻於完善，並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於社群要點增列明確審查規則、申請資格條件，以利申請審查參考依據，如前期成果若未按時繳交則於下學期暫失申請資格，不予審查等。」，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第九點，規範受補助之

社群成員之責任及義務，未盡責任及義務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以明確審查標準。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 10，p. 60-6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2年11月30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旨揭修正係因應本校目前運作之現況，特此修正(如附件 11，p. 63-6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20350371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為因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及近年來營建工程物價上漲趨勢，並考量本校新興工程推動之實務需求，辦理本次修正。

三、檢陳本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p. 65-71)。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部分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D 號函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三、本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3, p. 72-8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校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考量本校教師兼職態樣，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擬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 p. 82-88)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5, p. 89-92)各 1 份。
- 四、本案擬續提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0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於 112 年 6 月報教育部核準備查，為使本校畢業師資生亦能取得該教師證書，擬修正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16, p. 93-98)。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及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學生會分享活動消息：112 年 12 月 22（星期五）的「音樂祭」，乃睽違疫情 2 年以來，學生會舉辦的大型活動。而於 21 至 22 日期間，因陸續有廠商會測試音響及燈光，所發出的聲響噪音，恐影響上課，請大家多多包涵。活動當日則邀請各位師長一起參與。
- 二、上次會議提案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後續執行方案，原決議提報方案三及方案四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為尊重校務會議代表，校長建議仍提報方案一及方案二，併同方案三及方案四，提報四個方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及表決。

壹拾、綜合結論（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

第 9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成果報告： <u>召集人</u> 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u>獲補助案件需至少一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社群成員參與並進行成果發表。前述成果報告若未於公告時限內繳交或未發表成果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u>	九、成果報告： <u>申請人</u> 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規範受補助之社群成員之責任及義務，未盡責任及義務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以明確審查標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織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含教師專業社群(以下稱「專業社群」)與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稱「成長社群」)，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

(一) 專業社群

1. 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
2. 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
3. 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

(二) 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 薪火相傳社群：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
2. 大觀學苑社群：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輔導老師。

三、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其中應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專業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二項社群為限。

四、申請與執行期限：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申請，學期第十三週截止申請。社群活動以學期為單位；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五、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院教師代表四至六人。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

六、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凡獲准成立之社群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辦理三次以上相關活動。

七、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視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經費，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

提案二

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

九、成果報告：召集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補助案件需至少一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社群成員參與並進行成果發表。前述成果報告若未於公告時限內繳交或未發表成果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u>第二條</u> 第二項訂定之。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u>第五條</u> 第二項訂定之。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變更法源依據。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 <u>新臺幣(以下同)2 千萬元(含)</u> 以上之新建、 <u>增建</u> 、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 <u>1 千萬元(含)</u> 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一、考量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自本原則 95 年實施至今，已有明顯上揚，另比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審門檻金額調增幅度，爰將適用本原則之總工程建造費由 1 千萬元調增至 2 千萬元。 <u>二、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增列「增建」工程。</u> 三、部分文字修正。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	一、因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將適用該要點審議之工程建造經費門檻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1、總經費達<u>1億元</u>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2、總經費未達<u>1億元</u>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u>惟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有危及師生安全疑慮等具急迫性之修繕工程，經簽奉校長核准，得免依前述程序辦理。</u>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1、總經費達<u>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u>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2、總經費未達<u>查核金額</u>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	額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1 億元。 二、考量有安全疑慮之急迫性<u>修繕</u>工程，應儘速推動，按原規定程序恐緩不濟急，爰依實務需求增列彈性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未修訂。
	五、 <u>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u>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本原則第二點已明確定義新興工程之金額門檻，未達該金額門檻之工程應回歸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五、 <u>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u>	六、 <u>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u>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u>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u>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u>七、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u>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
<u>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來文，本原則修正無須報部備查，另參考校內其他行政規則，修正核定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前於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為第一次修正。現考量中央及本校法規修正、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及因應本校新興工程推動之實務需求，爰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變更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考量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變動趨勢，調增適用本原則之總工程建造費為2千萬元。**另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增列「增建」工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因「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審議工程建造經費門檻金額，配合修正送審門檻。(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考量有安全疑慮之急迫性**修繕**工程，應儘速推動，爰依實務需求增列彈性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 未達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金額門檻之工程，回歸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刪除規定第五點)
- 六、 配合第五點規定刪除，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七、 依教育部來文，本原則修正無須報部備查，另參考校內其他行政規則，修正核定實施程序。(修正第八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草案)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新臺幣(以下同)2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1、總經費達 1 億元 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2、總經費未達 1 億元 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惟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有危及師生安全疑慮等具急迫性之修繕工程，經簽奉校長核准，得免依前述程序辦理。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提案四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五、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修訂對照表**

修正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u>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u>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皆可適用。 二、已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項，以及新增之第三點，敘明身分是否包含合格教師。 三、基於以上兩點，故刪除贅文。 四、新增「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法規。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將說明移至第 4 點。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

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u>三、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		新增規定，限定其隨班附讀的學分數。
<u>四、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u>		將原第 2 點的說明規定移至第 4 點。
<u>五、</u> 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點次變更。
<u>六、</u>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
<u>七、</u> 課程修讀規定： （一）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	五、課程修讀規定： （一）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	點次變更。

提案七

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u>八、</u> 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六、 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點次變更。
<u>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0 學年度 100.12.26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8.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 101.9.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9.26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11.13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80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2.3 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 109.11.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09.12.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2 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4.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8241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學年度 112.10.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 112.11.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 112.12.12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

提案七

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三、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四、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五、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六、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七、課程修讀規定：

(一) 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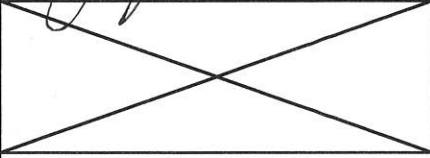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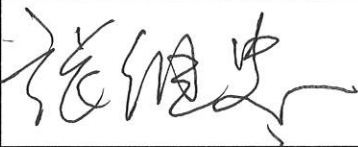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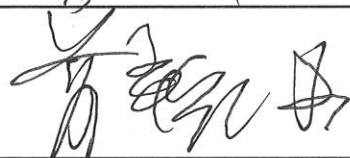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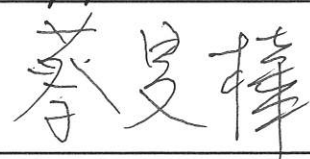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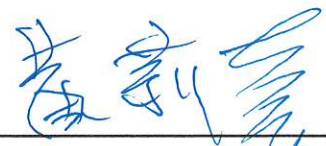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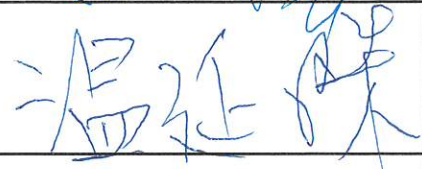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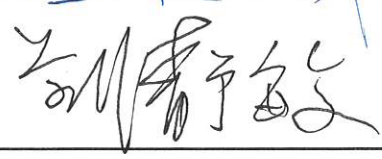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鐘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連淑錦	連淑錦
3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陳嘉成	陳嘉成
4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家伶	劉家伶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兼代組長)	彭譯箴	彭譯箴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蔣定富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兼代中心主任)	謝文啓	謝文啓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張儷瓊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趙玉玲	趙玉玲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呂允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李宗仁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代理主任(主秘)	謝文啓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17	主計室	主任	黃莉瑩	
18	體育室	主任	溫延傑	
19	美術學院	代理院長	劉靜敏	
20	設計學院	代理院長	石昌杰	請假(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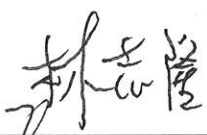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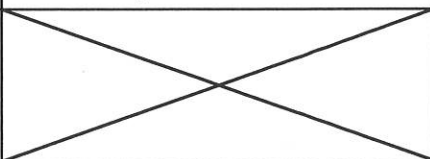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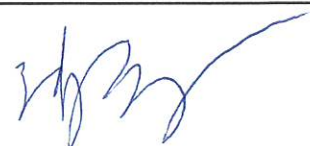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傳播學院	院長(副校長)	連淑錦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兼代主任)	曾照薰	曾照薰
23	人文學院	院長(副校長)	陳嘉成	
24	美術學系	系主任	余瓊宜	余瓊宜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炳宏	陳炳宏
26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永興	賴永興
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洪耀輝
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妃滿	請假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劉立偉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俊逸	李俊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啓明	
34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秀菁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單文婷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張連強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荻	請假(11/24)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秉衡	
39	舞蹈學系	代理系主任(院長)	曾照薰	
40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殷寶寧
4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兼中心主任)	李霜青	李霜青
4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4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沛琪	蘇沛琪

5人職位重複，實際應出席人數40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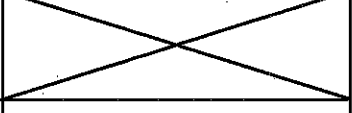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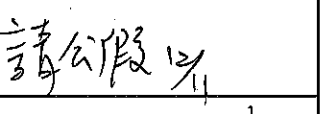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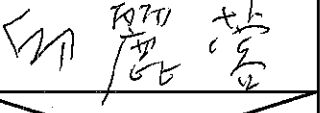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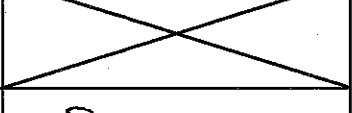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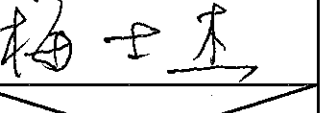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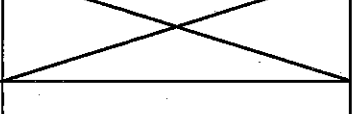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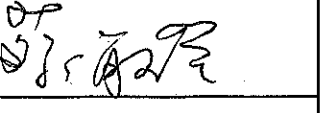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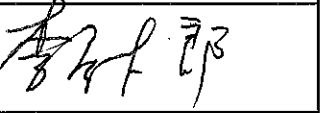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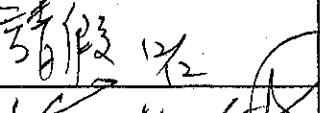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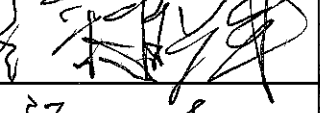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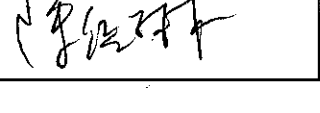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鍾純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靖霖	陳靖霖
3	秘書室	專員	葉文芳	葉文芳
4	秘書室	組員	薛詩慧	薛詩慧
5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王儷穎
6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鎭光	陳鎭光
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楊珺婷	楊珺婷
8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林昱萱
9	教務處	秘書	葉心怡	葉心怡
10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	組長	謝姍芸	謝姍芸
1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鄧政偉
12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張庶疆
13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鄭曉楓	
14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代理組長(學務長)	彭譯箴	
15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萇	林果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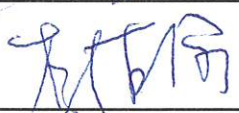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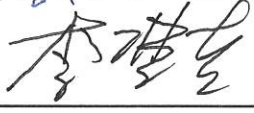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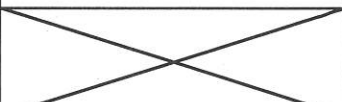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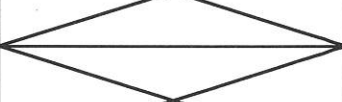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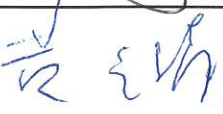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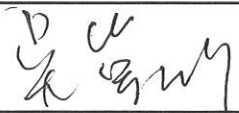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學生事務處	行政幹事	林恩宇	林恩宇
17	總務處文書組	代理組長	林麗華	林麗華
18	總務處事務組	代理組長	蔡孟修	蔡孟修
19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王鳳雀
20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黃茗宏
21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孫大偉
22	總務處	專員	賴秀貞	賴秀貞
23	人事室	組長	葉盈鈺	葉盈鈺
24	主計室	組長	王菰柏	王菰柏
25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代理組長	張佳穎	張佳穎
26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林雅琇	林雅琇
27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所長)	單文婷	
28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請假
29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李長蔚
30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葉姿君	葉姿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32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范雅婷	
33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范雅婷	
34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鄭靜琪	
35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36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37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梅士杰	
38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梅士杰	
39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雲嵩	
40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侑玲	
41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黃新財	
42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43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44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45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6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47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48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代理組長	李斐瑩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51	美術學院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劉靜敏	
52	設計學院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石昌杰	
53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連淑錦	
54	表演藝術學院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5	表演藝術學院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6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陳嘉成	
57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祕)	劉名將	
58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祕)	黃元清	
59	傳播學院	行政專員(院祕)	吳瑩竹	
60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祕)	岳孟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2月12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人文學院	助教(院祕)	林雅卿	林雅卿
62	學生會	會長	劉德生	劉德生
63	學生議會	議長	向冠瑜	

112 學年度第 5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 (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伍、陳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p. 1-26)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26-27)

捌、討論事項(p. 28-31)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修本校學則第 19 條及 65 條，提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提請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部分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綜合結論

壹拾壹、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資料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連副校長報告
 - 伍、陳副校長報告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自 113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起至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開放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預選；預選結果自 1 月 30 日下午 2 時起開放查詢。
- (二)本學期學業成績自 113 年 1 月 2 日至 25 日開放登錄，敬請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依限完成登錄作業。
- (三)本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1 月 30 日。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9 條規定，本學期論文繳交期限為分別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31 日，學位證書授予年月分別為 112 年 10 月及 113 年 1 月，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四)依本校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就本學期上課出席情況不佳、常缺交報告或作業、期中成績偏低或不及格或其他應予個別輔導者之學生，授課教師已於 11 月 28 日前完成期中預警作業，本處註冊組續就預警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寄送書面通知予家長協助督導並送交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共計日間學士班 29 人、進修學士班 17 人。
- (五)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已截止受理(11 月 13 日至 26 日)，停修已繳納之學分費不予退費；課程名稱仍於成績單列示並註明停修，惟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敬請各系所轉知授課老師確認停修學生名單，避免期末學業成績誤植。

二、招生業務：

- (一)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報名即將於 12 月 21 日截止，敬請各招

生系所及學生代表協助宣傳。

(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將於 12 月 15 日公告，報名日期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至 3 月 12 日止。。

(三)特殊選才招生已於 12 月 1 日榜示，如正取生未完成報到，將於 12 月 14 日下午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遞補截止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三、課務業務：

(一)教育部於 11 月 14 日查核維護外籍生教學品質，指示學校跨學制併班開課，未經審查機制，有影響學生受教品質之虞，需於下學期改善，為免影響下學期開排課及學生選課作業衝擊過大，已先行通知請各開課單位配合部分開課設定之調整，其餘俟校內法規修訂完備後，循相關行政程序審議，以健全教學品質審查機制及管道。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已於 11 月 20 日開始進行，至 12 月 18 日止，為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同步於校務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及通識各學制共同開課時段。

(三)本學期教師教學評量預計於 12 月 26 日起開始開放系統填寫，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同學上網查填，以利後續之選課。

四、綜合業務：

(一)本學期教務會議訂於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於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開會通知單等相關資料已經電子郵件傳送，請轉知出席人員與會。

(二)教育部於 11 月 28 日函復本校 11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附件 1，p. 32)，進修學士班 382 名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155 名，與本校提報資料相符。

(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甄選委員會已於 12 月 5 日召開，複審通過 113 年上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案 4 案共計 42 萬 5,000 元及教職員生出國補助 4 人共計 6 萬元。

(四)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1、教育部於10月18日函知「111-112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期中成果報告-審查共通提醒注意事項」及請各校提報「113學年申請入學管道招生作業規劃書」，已將共通注意事項轉知各學系/程並協助檢核；規劃書將依限於113年1月12日前報部。
 - 2、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在113年1月20日至22日辦理，已請學系/程將申請入學「書面審查準備指引」於112年11月10日前公告於學系/程網站，以利考生查詢並準備。
 - 3、為利各學系/程持續滾動式優化評量尺規，已於11月22日請各學系/程於11月30日前繳交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諮詢會議修調後之113學年度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以利本處綜合組後續報部作業。
 - 4、為執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指標-與區域及跨區高中或大學互動及諮詢，本組於112年12月6日拜訪東海大學，與招生單位就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相互提供執行困難解決方式與建議。
- (五)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
- 1、112年「高教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計畫執行將於今年12月結束，本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85萬4,000元，提供15學系/程做為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生相關經費，計畫經費執行率將逾8成。
 - 2、12月6日赴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宣傳經濟及文化不利補助措施，並藉此行瞭解高中端需求。
 - 3、為加強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運動績優體育專長生，本處綜合組偕同體育室於11月10日邀請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老師及學生至本校，並與鯊魚籃球隊共同進行宣導經濟不利相關補助申請項目、校系簡介與宣導多元輔導措施。
- (六)校園參訪：
- 1、12月01日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48位師生至本校美術學院(書畫系、雕塑系、古蹟系)與設計學院(視傳系、多媒系)參訪。

- 2、12月04日彰化藝術高級中學49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書畫系、古蹟系)、設計學院(工藝系、多媒系)與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國樂系、舞蹈系、音樂系)參訪。
- 3、12月08日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40位師生至本校美術學院(美術系、古蹟系、雕塑系)與設計學院(視傳系、工藝系)參訪。
- 4、12月14日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42位師生蒞臨本校傳播學院電影系與廣電系參訪。
- 5、12月15日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19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美術系、雕塑系、古蹟系)與設計學院(工藝系、多媒系)參訪。

五、教發業務：

- (一)已於11月20日依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回覆評鑑中心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採委辦模式辦理。
- (二)112學年度新聘教師暨教師績效評鑑自評系統開放至113年2月19日下午5時止，敬請受評教師列印「評分表」及「審查表」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將於2月15日12時10分假教學研究大樓808電腦教室舉辦第二場次【教師績效評鑑評分說明暨系統操作說明會】(第一場次已於12月5日辦理)，敬邀受評教師報名參加
- (三)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8案業於11月24日執行完畢，並於11月30日辦理成果分享會。另112學年度第2學期社群申請業於11月22日公告徵件，截止收件至12月12日下午5時止。
- (四)教育部113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校內業於12月8日收件截止，本處教發中心後續彙整並函報教育部。
- (五)本處教發中心已於11月30日完成教育部「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申請作業，後續將進行書面審查，並於113年1月份進行簡報複審，申請結果將於113年2月份來函通知。

六、深耕業務：

- (一)鑒於歷年執行計畫經驗，計畫補助核撥較遲，總辦公室刻正簽核深耕計畫基礎營運預備金，俾利執行本校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性競賽，增進其國際競爭力，新訂「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補助要點」，業經 11 月 7 日高教深耕管考會議通過，並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公告徵件。

學務處

一、【學生事務處重要業務報告】

(一)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登錄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凌晨起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18:30 止。紙本收件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08:30-18:30 止。請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也邀請系所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新生。

(二)學生輔導中心

期中預警：教務處已結算完成「112-1 期中預警名單」，各位導師已可先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名單並進行學生輔導，煩請於 113 年 01 月 15 日(星期一)前至系統填寫完成輔導紀錄(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

(三)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本組於 11 月 30 日接獲通知，有民眾在校園北側回收校地中滋事，因此於校首頁、學生群組及郵件，通知全體師生近日行經此處，請注意安全。本校在 11 月至今已校安通報 9 件，分別為意外事件 4 起及安全維護 5 起，均已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二、【學生事務處例行業務報告】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第二階段，本校獲配名額為助學金 2 名，預計核發新臺幣 4 萬元。
- 2、為指導及協助中心相關業務推動，本中心將於 12 月 21 日(星期四)召開本學年度諮詢委員會議，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 3、本中心已於 12 月 08—10 日辦理〈茂似美麗 ～原鄉走讀茂林部落〉，培養原住民族學生認識魯凱族部落、傳統技藝及藝術。

(二)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1、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數為 668 人，其中經查財政部財稅中心調查結果，貸款總金額計新臺幣 2,035 萬 1,610 元整。
- 2、生保組已於 112 年 12 月 06 日配合宿舍蘋果節，推廣衛教愛滋防治宣傳，鼓勵同學線上填寫問卷兌換小禮物。
- 3、健康促進「健康兔 YOU」系列活動之「舒壓按摩」，已於 112 年 12 月 07 日中午 12:00-17:00，假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4、健康促進「健康兔 YOU」系列活動之「捐血需要你」，將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17:30，假白色廣場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5、生保組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進行 18 台校內飲水機之水質檢驗。
- 6、教育部將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派員到校執行餐飲衛生輔導。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指組已於 12 月 05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租借學士服之發放，即日起，將不再受理租借業務。

(四)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1、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發放作業已於 11 月底完成，感謝教務處註冊組、總務處文書組與出納組、主計室及各系所主管、助教同仁協力完成。
 - (1) 【獎金】：日學與進學各年級班級第一名獎學金新臺幣 3,000 元整，以及獲推薦研究生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已於 11 月 10 日由學校統一匯款入得獎學生帳戶，本校出納系統亦同時發送完成匯款電子郵件通知至其個人常用信箱。
 - (2) 【在學成績優異學生獎狀】：各系所所屬日學、進學二至四年級獲獎在校生獎狀，已於 11 月 27 日全數送至系辦，感謝各位助教協助通知與發送。

(3) 【已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獎狀】:已畢業獲獎學生獎狀,已於11月24日完成郵局郵件寄送。

2、本中心已於11月份辦理校內日大一服務學習及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共計5場次,詳如下表說明。

類別/時間	講座活動名稱	地點	講師	人次
服務學習 11/16	從事為民服務之工作分享 講座	影音大樓509 教室	李婉萍	119
服務學習 11/30	跨南島音樂創作--從 Sasela' an 到女人島	國際演講廳	阿洛·卡力 亭·巴奇辣	180
服務學習 11/2	因應職場競爭,提升工作 效能	國際演講廳	郭國平	131
專業實習 11/23	這是PUA嗎?親密關係與 職場人際操弄之辨識	影音大樓509 教室	張顯蓓	97
專業實習 11/30	生涯規劃就從「自我洞 察」開始	國際會議廳	劉健欣	120

(五)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1、學生宿舍已於12月06日下午6時舉辦蘋果節活動,感謝全體住宿生熱情參與。活動內容除了讓全體住宿生感受歲末年終的關懷之情與歡樂節慶氣氛外,並期許所有住宿生來年平安順遂。
- 2、為提供本校學生校外租屋之安全環境,軍輔組於112年開學後,陸續辦理大一學生校外賃居生活安全宣導及防身警報器領取,並持續實施現地訪視關懷活動。
- 3、為減輕學生住宿負擔、支持青年專心就學,教育部將於113年2月起正式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原則補貼每名校內住宿學生最高5,000/學期(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7,000/學期)。
- 4、本學期期末學生宿舍幹部會議已於12月1日召開完畢,會議中向學生說明近期宿舍環境改善事項、期末離舍注意事項、新設置洗烘衣機說明、112-2住宿費調漲案以及東村案執行規劃期程等項目,並與學生進行雙向溝通與意見回覆。
- 5、本組將於12月15日(星期四)10時舉行111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討論會議,請相關業務單位資料填報完畢後,於12月22日(星期四)下班前回覆承辦人員,俾利統整。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於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提報相關方案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預計於12月26日校務會議議決續行方案。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校於11月1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計畫經費決議增加約1.4億，工期調整為850日曆天。另於11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計畫經費調整為8億2,758萬9,752元。學務處於11月30日提供本案財務規劃資料，目前由設計單位彙整及修正可行性評估計畫，預計12月中旬函報教育部辦理計畫修正審議。

三、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 (一) 本案於11月9日核定第1階段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 (二) 另於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決議採塗料種類C—鋤刀塗料（天然彩石）。
- (三) 設計單位續於11月27日提送第2階段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將於12月5日召開審查會議。

四、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工程於11月15日決標，11月27日辦理施工動線會勘，於12月4日通知施工廠商於次日起10日內開工。

五、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一) 本案經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12學年度第1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決議原則採BRB鋼構雙斜撐規劃設計，擴柱補強方式研議改採乾式施工以鋼材包覆補強。
- (二) 另於12月1日辦理補強位置方案確認現勘會議，會中邀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黃志弘教授協助提供專業建議。

六、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11月1日開工，工期80天，惟經承商現場拆除後，尚有工程項目需釐清。已於12月1日辦理現場會勘確認變更項目，另限期設計單位於12月7日內提送變更設計資料。

七、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資料庫房建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25 日辦理驗收尚有缺失，11 月 8 日辦理驗收複驗合格通過，11 月 28 日簽准支付工程款。

八、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 201、202 教室整修工程

本案歷經 5 次招標流標，已於 11 月 22 日簽准調整設計內容(刪減工項)後工程上網，預計 12 月 8 日辦理第 6 次工程開標。

九、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

本校於 11 月 2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並於 11 月 21 日原則核定基本設計。設計單位將於 12 月 11 日提送細部設計到校審查。

十、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

本案於 11 月 7 日辦理評審會議，「久法建築師事務所」為第 1 名符合需要廠商，並於 11 月 16 日辦理議價決標。設計單位已於 12 月 4 日提送基本設計到校審查。

十一、臺藝表演廳外牆 LED 燈條整修

本案於 10 月 25 日決標完成，廠商自決標日起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目前施工中(已完成拆除作業)。

十二、南側校區房舍(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7 弄)拆除整建工程

本案於 12 月 4 日簽准技服採購案，刻正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中。

十三、北側校地

(一)就占用訴訟案之不當得利收取疑義(三審期間)，已於 12 月 1 日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疑。

(二)北側占用訴訟案目前 1 案(共 3 戶)已於 12 月 1 日調解成立，餘 3 案分別於 12 月 7 日、26 日及 113 年 1 月 5 日進行調解。

(三)前述各案調解成立後，為利收回後之撥款作業，將安排建物面積測量。

十四、南側校地

(一)南側 137 弄 2 戶已委託律師向法院提出調解程序。

(二)南側 179 弄 1 戶已於 11 月 13 日點交收回。

(三)南側 179 弄廢巷案已洽廠商報價處理。

十五、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摩斯漢堡餐廳已同意不附加條件向

本校申請續約，本校目前已完成問卷調查，滿意度過半，刻正辦理以原合約條件下續約簽核中。

十六、板橋大觀郵局重建與本校合作案

目前郵局請示總公司是否以公辦都更方式將其新北市郵局行政中心由新埔移至浮洲，俟新北郵局回報本校後再研議合作可行性。

十七、明(113)年 1 月 1 日起，因應本校紙本創簽公文全面歸檔於本校檔案庫房，公文系統結案作業則配合取消單位自存處理方式，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

十八、截至 11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6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共 7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一、本校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業經 112 年 11 月 20、21 日已圓滿順利完成，研發處謹向參與此次校務評鑑的長官、同仁致上深切的感謝，感謝同仁們為訪評委員提供了高質量的服務，也展現了本校校務運作的優異成果。

二、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報告：

(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召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 USR 計畫)工作暨管考會議，掌握各計畫執行情形，並針對第四期 USR 計畫暨 113 年度 Hub 計畫徵件規劃進行說明。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訂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辦理「教育部第四期(114-116 年)USR 計畫暨 113 年度 Hub 計畫徵件說明會」，歡迎各單位、各院系所對於 USR 計畫有興趣的師生及同仁報名參加(網址 <https://forms.gle/yjAkWfmKFKHv2NKY8>)

三、學術發展組相關業務報告：

(一)國科會相關事項

1、國科會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系列申請案)，即將截止收件，請欲申請之教師**務必於 113 年 1 月 1 日 23:59 前**將申請文件備齊並上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送

件，俾本處辦理函送報會作業。

- 2、112 年度本校獲國科會計畫案件數，共計 15 案，核定計畫總經費 919 萬 2,400 元，行政管理費 79 萬 8,800 元。(多年期計畫僅計算 112 年度補助經費)，皆已完成第 1 期請款作業。本年度另獲有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共計 2 案。
- 3、112 年度辦理國科會結案函報作業(含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案)，共計 8 案。

(二) 其他事項

- 1、112 年度本校 1-10 月本校政府部門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18 案，計畫總經費金額 3,115 萬 4,758 元，行政管理費 221 萬 2,429 元。(資料擷取日：112.11.01)
- 2、112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評審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召開，審議美術系、雕塑系、多媒系及戲劇系 4 位外籍客座教師之彈性薪資。
- 3、111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全校共計 9 名畢業生獲獎(碩士 6 名、博士 3 名)，總獎金核計頒發 12 萬元整。

四、產學暨育成中心報告：

本中心 11 月 24 日辦理產學合作委員會，評選 111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共 8 名，將於本月教務會議頒獎。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12 月份電子報主題：雕塑學系聯合日本與新加坡姊妹校辦理《2023 第十四屆國際袖珍雕塑展》，將於 12 月 17 日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11 月 15 日姊妹校加拿大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 (OCAD University, Canada) Ana Serrano 校長來訪，由陳嘉成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趙玉玲處長、雕塑學系賴永興主任、多媒系李俊逸主任、美術學系蔡影澂助理教授以及國際處合作組范雅婷組長等接待。會後參觀電影系、雕塑系、古蹟系及有章藝術博物館，感謝以上師長與相關單位協助。

(三) 11 月 16 日姊妹校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ERICA 校區國際處金東一部長及倪書迎組員來訪本校來訪，由國際事務處趙玉玲處長接待。會後參訪工藝系、雕塑系及有章藝術博物館，感謝師長與相關單位協助。

(四) 112 年 11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奧地利莫札特薩爾茲堡大學 (University Mozarteum Salzburg)	112 年 11 月 6 日	新簽
美國南猶他大學 (Southern Utah University)	112 年 11 月 9 日	續簽

二、境外生招生訊息

- (一) 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及 2023 年春季班來校交換生招生簡章暨系所要求調查已完成，感謝各系所協助，預計 12 月 15 日起開放線上申請作業。
- (二) 2024 春季學期經系所審核後，共計錄取 19 位學士班、18 位碩士班學生、1 位博士班學生，預計 12 月中公告錄取結果。
- (三) 教育部於 11 月 14 日到校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進行查核，針對招生、課程、輔導面向進行意見交流，對於待改善問題，敬請相關單位配合修正。

三、獎補助訊息

- (一) 112 學年度僑務委員會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新臺幣 14 萬 2,000 元，傑出獎學金 2 人，獲獎學生為圖文系黎朗嫻、美術系郭妍知，各獲獎學金 5 萬元，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7 人，每名獲獎學生 6,000 元，恭喜以上獲獎僑生。
- (二) 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 48 萬元，甄審後由美術學院張嘉敏、楊美靜，設計學院梁卓穎、陳燕楣，傳播學院梁紫晴、何煒彤，表演學院蔡常湧，人文學院蕭詠妍，共計 8 人，恭喜以上獲獎僑生。

四、師生活動

- (一) 本處為讓境外學生畢業後順利在臺就業，並增強本地學生國外職場競爭力，業於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 日共舉辦 9 場國際職場增值 PLUS 活動，內容包含專題講座、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

- (二) 本處為使境外生認識臺灣中部文化歷史，藉由文化藝術、木雕、美術、工藝、古蹟修護等領域探索與實際體驗，提升在地國際化視野，並與本國學生互動交流，業於 11 月 18、19 日辦理二天一夜中部采風文化參訪，活動圓滿完成。
- (三) 為促進本校國際學生與本地生交流，特以耶誕節為主題，於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舉辦為期五天的「國際文化工作坊」與「耶誕異國市集」，此次活動也邀請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學校、榮民之家及板橋區的里長、里民共襄盛舉。
- (四) 為使來校國際學生與在校教職員生於學期末團聚，體驗西方文化「聖誕節」的團圓意象，國際處於 12 月 13 日及 12 月 15 日邀請花藝教師規劃聖誕系列手作工作坊，促進境外生與本國教職員生共同學習，以達境外學生學習支援之軟性文化交流目標。
- (五) 出國展演競賽補助心得分享會將於 12 月 14 日 12 時 30 分假教研大樓 304 教室辦理，邀請 9 組獲獎團隊師生分享出國交流心得。
- (六) 初階及進階華語課程將於 12 月 18 日及 12 月 20 日舉辦冬至暨成果分享會，介紹冬至節日文化意象。
- (七) 本處將於 12 月 21 日 12 時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舉辦「113 年度教育部學海計畫申請說明會」(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敬請系所踴躍參加。
- (八) 本處將於 12 月 22 日假國際事務處舉辦「冬至聖誕暨來校交換生歡送會」，除了是年節關懷學生，並宣導交換生離境事宜。
- (九) 本處於 12 月 24 日 12 時舉辦「112-2 出國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會中向即將出國交換之學生，闡明出國前須準備事項、交換期間應注意事項、歸國後應繳交資料、學海計畫獲獎生經費核銷等重要資訊，會間開放問答時間，參與者對出國交換應須準備及注意事項有更深刻的理解。

文創處

- 一、有關文創產學園區「112 年消防防護計畫書」完成修訂，並於 11 月 22 日提報新北市消防局大觀分隊已核備通過。
- 二、112 年度文創工作室 14 組團隊，成果皆已完成，總計有 36 件成果作品，並於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松山文創園區創意空

間辦理年度成果展；後續協助文創工作室團隊辦理成果結案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請款。

- 三、本處已於11月辦理一系列「臺藝文創講堂」課程，11月6日舞蹈與科技、11月13日老屋活化社區經營與文化設計、11月27日藝術家進駐工研院等相關推廣課程，綜合本校各院系所師生共計約有120人次參與，場地橫跨文創共創空間、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教學研究大樓等，持續推廣活絡文創產業經營與創作能量。
- 四、新北市青年局邱兆梅局長，為協助新北青年參與多元藝術活動、國際展會，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來臺藝大文創園區拜訪，與臺藝大討論未來合作的方向。
- 五、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文化部文創聚落輔導計畫，已完成全年度計畫工作，訂於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前往文化部進行期末簡報。
- 六、關於萬寶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新北青職基地年度主題展」一案，共計五期，已辦理完第五期主題日活動以及三場手作課程活動，共計超過500人參與。

圖書館

- 一、本館寒假期間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特別辦理「閱讀一下，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寒假活動，凡於113年1月2日(星期二)起到本館借書，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13年3月4日(星期一)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校111學年度博碩士畢業生論文繳交至本館典藏計有262種，累計至今，共計紙本論文4,348種。
- 三、本館訂於113年1月3日(星期三)至7日(星期日)假1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13年1月11日(星期四)至12日(星期五)9-17時假1樓大廳辦理112年度第1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10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現場推薦。
- 五、本館訂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6樓多媒體

資源區召開 113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六、112 年度五南圖書公司挹注本館出版中心代售出版品書款計新臺幣 11 萬 7,702 元整。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浮島世代-台港當代水墨交流展》由臺藝大有章藝術博物館和書畫藝術學系共同主辦，香港「水墨創意會」和「在墨社-水墨藝術研究」協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5 時 30 分假國際展覽廳舉行開幕暨學術座談會。本次展覽以促進當代水墨創作和學術發展，深化臺灣和香港兩地水墨藝術交流為主軸，精彩座談由李宗仁館長擔任主持，臺藝大書畫系陳炳宏主任、羅振賢老師、李宗仁老師、蔡介騰老師、吳恭瑞老師、何堯智老師，學者龔詩文教授與臺灣藝術史研究學會邱琳婷秘書長，以及香港藝術家含括黃孝逵、馮永基、熊海老師、吳觀麟、陳鏡田、邱榮豐等 6 位老師與談，與會者發表深度學術觀點，為臺灣和香港當代水墨藝術思潮和創作發展注入新活水。本次展期自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0 日，接續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巡迴至師大美術館展出，歡迎師長和同仁踴躍參觀。
- 二、本館年度大展《繁花世代 - 大師風華 in 臺藝》三場教育推廣講座已圓滿辦理完畢。第一場「繁花綻放—多元繽紛璀璨」，由本館李宗仁館長主持，黃光男前校長分享臺藝學生時期，師長言行身教和師生深遠情誼，見證前輩師長於美術教育影響力；第二場「繁花新芽—蝶舞翩翩」由美術學系余瓊宜主任主持，美術系退休教授吳永欽老師分享學習、創作和教學期間的深刻經驗。第三場「繁花似錦：校園藝術量能」由雕塑學系賴永興主任與雕塑系退休教授陳銘老師精采對談，有助於臺藝大師生、同仁和社會大眾，認識大師對於臺灣美術教育的經典傳承和開創多元的價值。
- 三、112-2 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第 1 階段申請已於 12 月 1 日截止收件，申請結果公告後，將再開放第 2 階段使用申請；本學期藝術聚落展場實施場租收取制度，申請時間為隨到隨審制，112-2 學期藝術聚落已完成申請使用單位為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3 日)與電影系畢業展(2024

年5月27日至6月15日)。

四、本月主辦藝術家座談活動共4場，藝術家與策展人導覽2場，行為與音像表演2場，大眾與兒童團體導覽活動18場，合辦兒少跨域工作坊21場。

五、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捐款人廖黃香女士，因本校新建工程遲未完工，於111年9月12日提告本校「返還不當得利」並返還捐款案，經一審判決本校勝訴，現進行第二審訴訟中，近期開庭日為12月4日。

六、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與產學計畫辦理情形：

(一)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112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103萬元整，於11月20日函送結案報告書，刻正與委託方聯繫辦理結案會議。

(二)承攬國立臺灣工藝發展中心委託之「工藝檢測修護知識學目錄建置計畫」決標金額：新臺幣143萬元整，已於本月完成結案報告會議。

(三)承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之「112 年國寶緊急修護-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保存計畫」，本案決標金額247萬8,300元整，於11月16日審查後，綜合評估施作期程與契約項目近期擬與委託方辦理契約變更。

(四)中心邵慶旺主任與盧泰康老師共同合著《眇目傳神—金門重要古物「蔡復一畫像」研究》，獲得學術研究類優等獎，於11月25日赴金門浯島文學獎出席表揚典禮。

藝文中心

一、11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一)臺藝表演廳：共5場活動，使用26天。

(二)演講廳：共11場活動，使用14天。

(三)國際會議廳：共9場校內活動，使用13天。

場館使用共計53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2，p.33-34)。

(四)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38萬7,266元。

(五)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10萬5,456元。

(六)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3萬8,652元。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53萬1,374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3，p.35)。

二、場館各項事務：

- (一) 配合臺電人員與總務處同仁至臺藝表演廳進行變電室與空調用電等相關設備安檢，檢查結果皆符合標準，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二) 臺藝表演廳大廳電梯開關門系統故障，經總務處緊急聯繫廠商，已於112年11月10日（星期五）修復完成，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三) 演講廳舞臺區木地板因長年使用已出現破損、塌陷等狀況，為確保活動進行時之安全，已於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修復完成。
 - (四) 與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學務處邱組長聯繫，辦理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三）「112學年度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之場地租用合約書簽訂與繳費事宜。
 - (五) 臺藝表演廳大廳二樓女廁蹲式馬桶漏水，為避免影響演出活動，已於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完成修復。
 - (六) 協助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於112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日）於臺藝表演廳裝臺、彩排及執行《天鵝湖》演出活動。
 - (七) 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至11月23日（星期四）進行臺藝表演廳燈光專業設備季保養，並請保養廠商進行各處DMX訊號孔、舞臺區、面光區及包廂區等處之燈光迴路進行檢測，以確保後續活動順利進行。
 - (八) 協助國樂系於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進行《島嶼聲聲》演出活動。
 - (九) 112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03日（星期日）協助舞蹈系假臺藝表演廳演出大觀舞集年度展-《混Mix⁵》活動。
- 三、有關「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本中心同仁於112年11月6日（星期一）、11月9日（星期四）、11月10日（星期五）、11月15日（星期三）、前往華岡藝校、北安國中、本校舞蹈系等校進行藝術節宣傳；另11月24日（星期五）衡毅中學前來本校參訪，於參訪行程時進行宣傳，藉以推動購票。
 - (二) 與廣告公司聯繫，以影片及新單圖素材等進行廣告規劃，透

過互動及觸擊形式進行廣告大量曝光，以引導潛在觀眾購票並衝刺票房。

- (三) 向文化部申請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演出之娛樂稅減免事宜。
- (四) 與外交部申請韓國藝術綜合學校傳統藝術院之演出人員工作許可，並將工作許可相關資料與表演協議書藉由國際快捷寄送予該校。
- (五) 邀請偏鄉學童、宜萱關懷協會與新住民關懷協會共計 236 人前來觀賞《天鵝湖》演出，感謝教務處偏鄉辦公室同仁協助。
- (六) 本中心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假戲劇系實驗劇場邀請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首席舞者 Lenoardo CREMASCHI 舉辦「《天鵝湖》芭蕾舞技巧工作坊」，本校舞蹈系、臺北市中正高中、桃園市桃園高中、新竹市竹北高中等舞蹈班 18 位學員一同參與，工作坊廣受同學好評。
- (七)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天鵝湖》舞劇，由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11 月 19 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演出，活動圓滿順利且廣受好評。
- (八) 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國樂系邀請三個人樂團、校友陳崇青、刁鵬等跨界音樂家假臺藝表演廳共同演出《島嶼聲聲》，音樂會透過聽覺的饗宴，投射福爾摩沙這片土地上，從過往到現在所孕育出許多不同風貌的聲音。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電算中心於 11 月 22 日會同本校資安顧問，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天方科技公司進行資安實地稽核作業，電算中心將依稽核報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並確認其改善的有效性。
- 二、電算中心已於 11 月 8 日協助內控小組順利完成全校性資安稽核，本年度受稽單位為美術學院、設計學院及圖書館，稽核發現已 email 給受稽單位進行回復相關改善措施，感謝大家配合。
- 三、教育部已於 11 月 27 至 12 月 29 日進行資安攻防演練，目前本校已有一個單位網站被弱點攻擊之情形，演練期間請各單

位持續定時檢視業管系統及網站，若有異常請立即洽電算中心處理。

- 四、近期教育部已開始進行 112 年第 2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已於 11 月 20 日發現教育部寄出之惡意郵件，電算中心業已發送提醒信通知大家，請各位同仁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的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關閉郵件預覽功能。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爰例分為二階段報名，第 1 階段舊生優先 MAIL 報名：自網路公布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0:00 止；第 2 階段所有學員網路報名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14:00 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10:00 止。最晚須在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名繳費，即為開學第 2 週後結束報名。
- 二、本中心辦理「112 學年度樂齡大學」已於 11 月 27 日(星期一)至鶯歌陶瓷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參訪「2023 臺灣陶藝獎」，學習陶藝文化特色與新觀點。
- 三、本中心將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2 月 7 日(星期三)舉辦 2024 年寒假高中職學生冬令營及寒假學系體驗營，已於 11 月 21 日發送公文至全台各高中職校宣傳，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 四、本中心近期開設課程皆在招生中，包括工作坊課程：「短片劇本創作」；精彩人生系列課程：「工筆畫研習班」、「基礎描繪-油畫素描」、「成人書法」及「重彩畫研習班-紙本貼箔花卉」，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體育室

-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11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4，p. 36-38)：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672 面、桌球室 1,092 桌、有氧教室 107 小時、體適能教室 1,349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617 面，計 277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20 萬 1,530 元。

(2) 桌球室：租借 6 面，計 6 小時，小計新臺幣 288 元。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90 座，計 90 小時，小計 16 萬 3,200 元。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358 人次，小計 7,890 元。

(5)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6,825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37 萬 9,733 元，免費使用計 47 萬 3,710 元，二者共計 85 萬 3,443 元。

4、相較於 112 年 10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 月份下降 9.93%。

(二) 體適能教室獲教育部補助「112 年度期中充實體育器材設備（資本門）」經費補助金額 195 萬元，及本校教務處教學專項設備 231 萬 3,000 元，共計 426 萬 3,000 元，業汰換部分運動器材設備，改善教學環境。

(三) 本校成功爭取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之「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籃球運動聯賽」（簡稱 UBA）之第四階段預賽舉辦場地，賽程訂於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30 日，賽事期間由緯來體育台現場轉播，屆時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到場觀賽。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本室與教務處共同辦理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濟及文化不利運動績優專長學生相關補助宣傳活動，最終場業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邀請新北市南山高中師生蒞校，如順完成宣導場次，本學期共完成 4 場招生宣傳活動。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大一新生體適能心肺耐力（男子 1600M、女子 800M）項目，業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 日止假華僑高中田徑場完成檢測。

(三) 有關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制體育課程刻正規畫中，屆時將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系統建置作業。

(四) 本室已完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相關事宜。

(五) 本校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績優（籃球）學生招生考試，日期預定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 年 12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5, p. 39) 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2 年 12 月 1 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 1,059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1 人，實際進用 31 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 2 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 1 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 1 人、中輕度 0.5 人)。

(二) 本校 112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舉行(地點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次餐會備有豐盛菜餚及節目表演、摸彩活動，節目主持及規劃由表演藝術學院承辦，出席調查表已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書函通知各單位，請轉知所屬同仁預留時間踴躍參加，並鼓勵所屬教師及同仁踴躍提供摸彩品。

(三) 教育部函轉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相關影片連結，請參閱(如附件 6，p. 40-42)。

二、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5 日人事動態(如附件 7，p. 43)。

主計室

一、本(112)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 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940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10 億 4,884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9 億 9,348 萬元

之 105.57%，占年度預算數之 92.87%。

(二) 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5,661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9 億 6,446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9 億 9,645 萬元之 96.79%，占年度預算數之 83.39%。

(三) 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8,438 萬元，較預算短絀 296 萬元，反絀為餘 8,734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因相關採購作業尚在進行，未及完成經費報支所致。

(四) 本校固定資產年度可用預算數 9,953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044 萬元，占年度預算數僅 60.73%，預算執行率偏低，教育部已來文要求加速執行有關計畫，積極趕辦採購及估驗計價作業，爰請相關單位務必妥謀改進措施，本摺節原則加強執行。

二、為利本(112)年度決算編製，重申各項作業辦理期限，敬請配合並及早辦理，說明如下：

(一) 經費動支簽案：

本年度各項經費，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請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請購，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支單據完成會辦相關單位後，送達主計室時間：

1、12 月份單據請於 12 月 25 日前送達。

2、12 月 26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送達。

(三) 本年度權責已發生之交易單據因特殊原因未及於上開期限結報者，則請填寫「應付費用預估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 12 月 25 日前送達主計室，併入決算辦理，至於後續相關核銷單據併同「應付費用預估表」(影本)及支出憑證黏存單，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付款或沖轉帳務，逾期恕不受理。

(四) 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五) 各項代辦、補助、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計畫，其有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者，請依上開期限辦理；倘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該計畫規範期限前 20 日辦理

結報。

- (六) 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期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另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間，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以爭取時效。
- (七) 已獲外部單位核定之計畫案，若有款項尚未撥入本校者，請儘速依規定期限內申請撥款。
- (八) 各項資本門(含工程、設備、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等)之採購，請各單位本摺節原則加速辦理；如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畢擬辦理保留者，請於12月20日前專案簽准，其餘未動支且未保留預算一律停止支用。
- (九) 以上倘有未盡事宜，請洽主計室各承辦人。

設計學院

-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辦理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暨工作營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展覽/研討會名稱/地點	日期
視傳系	2023 亞洲聯盟超越設計展 教學研究大樓真善美藝廊、大觀藝廊	11/22-11/26

-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學生獎項內容，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獎項名稱	學生姓名	獎項
視傳系	112 年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勵金	吳炫霖、陳安琪	第一等入選
		吳炫霖	第一等入選
工藝系	2023 青藝獎典藏競賽	蔡旻翰	典藏獎
		蘇晏瑩	
		葉浩澤	入選獎
		鄭欣瑜	
	112 年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獎勵金	曾翊捷	第一等入選

系所	獎項名稱	學生姓名	獎項
多媒系	2023 臺東美展 「新媒體藝術類」	李媛	優選
	2023 第 18 屆 KT 科 藝獎競賽 「數位動畫組」	陳研陵、李若禔 黃鈺婷、王葦如 陳亭秀	金獎
		李晨妙、謝淑宜 周芷瑜	佳作
	2023 第 18 屆 KT 科 藝獎競賽 「數位遊戲組」	周芷萱、簡安廷 郭佳欣	銀獎
	112 年教育部鼓勵學 生參加藝術與設計 類國際競賽計畫 -獎勵金及機票補助	許育瑄、連婕羽 蔡宜家、楊毓晴	第一等
		許育瑄	機票補助

傳播學院

- 一、第 60 屆金馬獎本院校友表現傑出，獲得非常好的成績，廣電系校友林仕肯榮獲「年度臺灣傑出電影工作者」，電影系校友程偉豪榮獲「最佳改編劇本獎」，電影系校友吳書瑤榮獲「最佳音效獎」。
- 二、本屆金馬獎主持人黃路梓茵為廣電系校友，其傑出的主持功力及控場能力獲得極佳的評價，2 次獲得金鐘獎最佳綜藝節目主持人獎，主持過金曲、金鐘、金馬被譽為「這世代最強主持人。」
- 三、廣電系數位傳播-賽博光廊暨颯心立藝學術研討在 12 月 09 日（六）已圓滿完成，感謝校內師長蒞臨。
- 四、112 年第 20 屆公視學生劇展「公開徵案，電影學系共入選 3 案，每部製作費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整。分別是郭昱沂老師指導的 2 案及林良忠、丁祈方老師指導的 1 案。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表演藝術學院辦理「美大臺藝・藝術領航：學創、培育、研發的藝術展演力—【無聲的戰爭】演出」，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二) 表演藝術學院辦理「美大臺藝・藝術領航：學創、培育、研發的藝術展演力—【臺澎樂舞情】演出」，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演出地點為澎湖縣演藝廳。
- (三) 音樂學系辦理「鄭伊晴大提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四) 音樂學系辦理「隆信真大提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王濟揚法國號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六) 音樂學系辦理「梶間聰夫指揮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1001教室。
- (七) 音樂學系辦理「謝宜君小提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八)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美大臺藝・藝術領航：學創、培育、研發的藝術展演力—「藝力不搖」校園推廣巡迴演出」，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2月15日（星期一），演出地點為花蓮明義國小、臺東東海國小、屏東五溝國小及中正國中、雲林蔦松藝術高中、新竹嘉豐國小、苗栗頭份國小。
- (九)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美大臺藝・藝術領航：學創、培育、研發的藝術展演力—「藝力不搖」離島校園推廣巡迴演出」，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至12月28日（星期四），演出地點為澎湖演藝廳及當地學校。
- (十) 舞蹈學系辦理《2023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自旋・躍遷》，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
- (十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表演藝術史學專題講座「歷史解釋的宏觀架構——以臺灣近現代舞蹈發展為例」，邀請臺北市立大學舞蹈學系廖抱一教授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二)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藝縱橫：跨域學術論壇暨展演

系列活動」活動包含論文海報發表、跨域製作展演、沙龍雅聚等節目外，更邀請臺灣知名影視導演王小棣、劇場導演李小平蒞臨參與學術論壇，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時30分至20時3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B1大漢藝廊、B2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戲劇學系辦理「2023年戲劇與劇場學術研討會」
- （二）音樂學系辦理「Jun Märkl指揮大師班」、「管樂團年度公演」、「鋼琴午間音樂會」、「管樂團年度公演」、「林惠珍聲樂大師班」
- （三）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話說擊樂XII-擊樂組成果音樂會」、「【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島嶼聲聲～尋聲之旅》】」、「國樂系作曲組作品發表會」
- （四）舞蹈學系辦理【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混Mix⁵》】
- （五）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戲曲三思：研究·鑑賞·創作」、「跨域教育與論文寫作專題」、「以當代技術爬梳傳統——《夢迴春閨》的製作解密」、「當代音樂劇場之跨域美學實踐與創新」、「這裡，那裡：我們的表演藝術跨域之旅」、「臺北市立國樂團《新絲路》雜誌推廣講座：「我們可不只是鍵盤俠!!!」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26-27)

112-3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2) 3-1	【臨時動議】 提案人：學生會 案由： 學生心理假（或心理健康假）議題。 校方回應： 學校贊成新增心理假，後續的行政措施責請秘書室協調並列入管控，以進行相關辦法的修訂。另外學生線上請假的機制亦一併列入後續的行政措施。	112.10.17	一、就現行辦法新增「心理假」別，同時亦研擬現行學生請假辦法改為線上審核。 二、心理健康假是讓學生有時間處理因情緒或心理壓力（如：人際關係衝突、課業壓力、家庭變故等）造成的困擾，相關配套學輔中心正研擬後續流程與輔導機制。 三、上述二案預計 112 年 11 月初稿，12 月召開會議研商(教務處、系所、導師、學輔中心與學生會等)，其中心理假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紙本作業實施。 四、目前進度說明： (一)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學生請假規則修訂事宜」會議（各系主任／助教、學輔中心、課務組、註冊組、電算中心、學生會等）討論學生請假規則修訂，並研擬線上點名系統建立，與線上請假系統技術性評估。 (二)學生請假辦法修訂與系統開發規劃一年時間完成，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上線，過渡期間，仍以現行辦法實施。	學務處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修本校學則第 19 條及 65 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已通過修正學則部分條文，惟近期出納組針對本校學分費收取困難一事希與本處註冊組共同研商解決方式，因目前學則第 19 條後段「…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 三、以本學期為例，加退選作業於 9 月 25 日(第 3 週)截止，出納組於 10 月 9 日(第 5 週)開立繳費單，繳費期限至 11 月 5 日止(第 8 週)，惟至 11 月 17 日仍有高達 444 人逾期未繳，且近 3 年學分費迄今仍未繳納人數計有 109 學年度 287 人、110 學年度 405 人、111 學年度 161 人。
- 四、經參考其他大學針對學分費未繳納處理方式，多比照未繳學雜費採勒休(退)學方式辦理(如附件 8，p.44)，故提請增修學則第 19 條及 65 條，規範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 五、檢附學則第 19 條及第 65 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9，p.45-5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連同 112-3 行政會議已通過學則修正部分條文，併案提報教務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2 月 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使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制度更臻於完善，並依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案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於社群要點增列明確審查規則、申請資格條件，以利申請審查參考依據，如前期成果若未按時繳交則於下學期暫失申請資格，不予審查等。」，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第九點，規範受補助之社群成員之責任及義務，未盡責任及義務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以明確審查標準。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要點(草案)(如附件 10，p. 60-6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2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2年11月30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旨揭修正係因應本校目前運作之現況，特此修正(如附件 11，p. 63-6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20350371 號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及近年來營建工程物價上漲趨勢，並考量本校新興工程推動之實務需求，辦理本次修正。
- 三、檢陳本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2，p. 65-71)。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部分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 111 年 12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12506246D 號函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 三、本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如附件 13, p. 72-81)。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校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考量本校教師兼職態樣，配合教育部上開規定，擬修正旨揭要點。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4, p. 82-88)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5, p. 89-92)各 1 份。
- 四、本案擬續提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2 月 0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於 112 年 6 月報教育部核準備查，為使本校畢業師資生亦能取得該教師證書，擬修正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 16, p. 93-98)。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112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及112學年度人文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綜合結論

壹拾壹、散會

【表7-3】113學年度進修學制各院、系(組)、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12 學年 度核 定招 生名 額	113學年度分配名額							備註
			班數	內含名額			半導 體、AI 、機械 領域擴 充名額	原住 民外 加名 額		
				一般 單招	運動績優 甄試	單招			小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進修學士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1	1	31	--	--	31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0	1	30	--	--	30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7	1	37	--	--	37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35	1	35	--	--	35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戲劇學系	43	1	43	--	--	43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	33	1	33	--	--	33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國音樂學系	35	1	35	--	--	35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	30	1	30	--	--	30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40	1	40	--	--	40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37	1	37	--	--	37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影學系	31	1	31	--	--	31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進修學士班總計	382	11	382	0	0	382	0	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美術學系	35	1	35	--	--	35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畫藝術學系	32	1	32	--	--	32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1	1	21	--	--	21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工藝設計學系	23	1	23	--	--	23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廣播電視學系	44	1	44	--	--	44	--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二年制在職專班總計	155	5	155	0	0	155	0	4	
進修學制學生數合計		537	16	537	0	0	537	0	14	

附件2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11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10/30-11/08	
	2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好餓好餓的大野狼》-兒童美語音樂劇	11/10-11/12	
	3	藝文中心	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11/14-11/19	
	4	藝文中心	國樂系-《島嶼聲聲》	11/24-11/26	
	5	舞蹈系	大觀舞集年度展-《混 Mix ⁵ 》	11/27-12/3	
演講廳	1	師培中心	112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11/01	
	2	學務處	112-1 專業實習講座	11/02	
	3	國樂系	「2023 演奏與詮釋」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03-11/04	
	4	歐朵樂器行	2023 秋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11/11-11/12	
	5	教務處	藝術沙龍:數位科技藝術創作理念與案例分享	11/15	
	6	古蹟系	2023 傳統建築裝飾藝術學術研討會	11/16-11/17	
	7	教務處	金黃色的種子-校園講唱分享巡迴	11/20	
	8	中正預校	中正預校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	11/26	
	9	教務處	112-1 藝術沙龍講座	11/28	
	10	通識中心	2023 年第十一屆英語演講比賽	11/29	
	11	學務處	112-1 服務學習講座	11/30	
會議廳	1	書畫系	「臺灣書畫暨中山典藏」美學史論學術研討會	11/01-11/02	

	2	國樂系	「2023 演奏與詮釋」 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1/03-11/04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1/14	
	4	古蹟系	2023 傳統建築裝飾藝術學術研討會	11/16-11/17	
	5	教務處	金黃色的種子－校園講唱分享巡迴	11/20	
	6	教務處	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諮詢會議	11/22	
	7	多媒系	2023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3-11/24	
	8	總務處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27	
	9	學務處	112-1 服務學習講座	11/30	

附件3

藝文中心112年11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3	50%	\$0
校外租用	13	50%	\$387,266
總計	26		\$387,266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1	79%	\$31,168
校外租用	3	21%	\$74,288
總計	14		\$105,456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3	0%	\$38,652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13		\$38,652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7	70%	
校外租用	16	30%	
總計	53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69,820	13%	
校外租用總收入	\$461,554	87%	
藝文中心11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531,374		

附件4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2 年 11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9	271	611	200,130	
	單次	6	6	6	1,400	
	免費時段	-	48	288	57,600	免費
	體育課程	-	60	360	72,00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4	4	168	
	單次	1	2	2	120	
	免費時段	-	48	480	19,200	免費
	體育課程	-	52	520	20,800	
	社團	3	20	92	4,88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0	84	84	151,200	
	單次	1	6	6	12,000	
	課程	1	66	66	132,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1	9	9	4,725	
	課程	-	92	92	69,000	免費
	社團	2	15	15	8,2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2	9	9	5,0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3	3	2,100	
	單次	0	0	0	0	
	社團	1	10	10	3,75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人數 40 人次	11 月共 計 22 天	-	17,6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469 人次	-	-	9,380	單次
	教職員	11 人次	-	-	330	
	學生	327 人次	-	-	6,540	
	校友	9 人次	-	-	360	
	校外人士	11 人次	-	-	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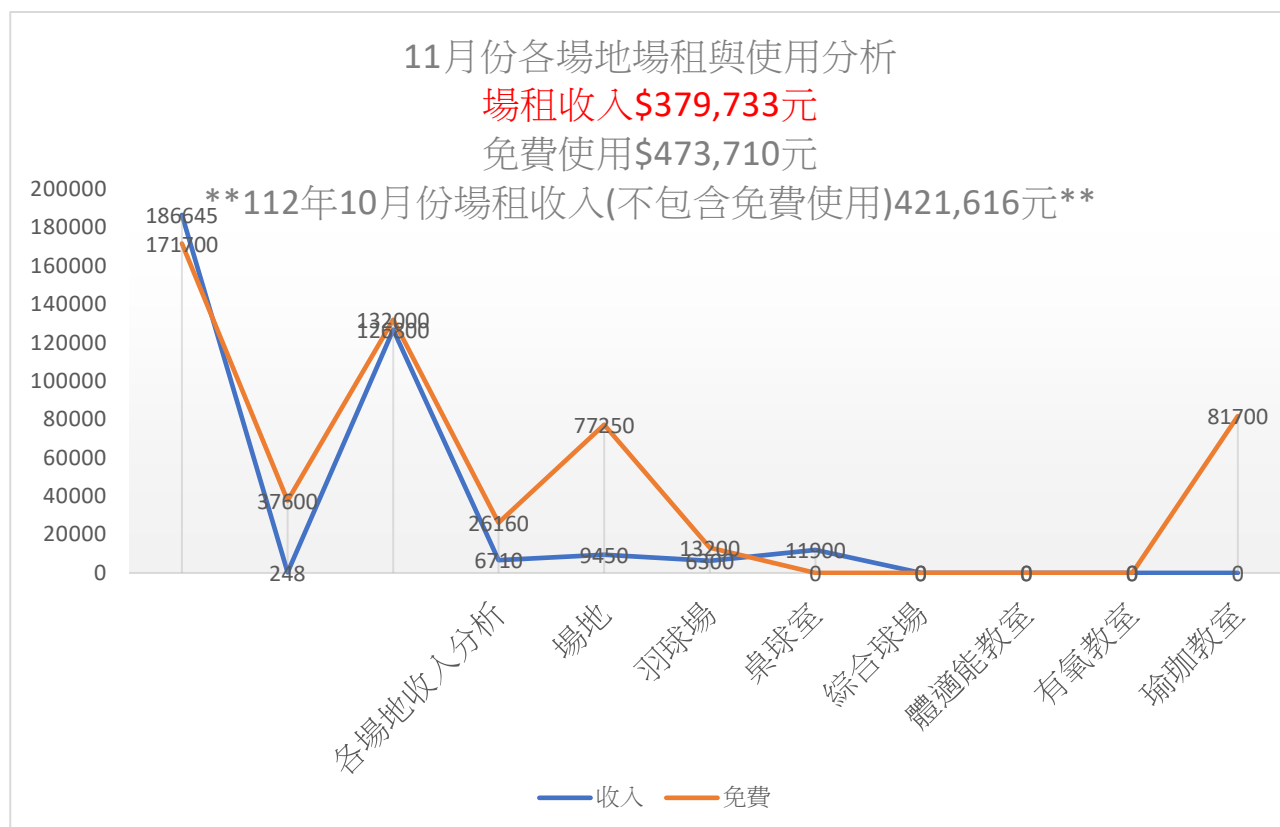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50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6	-	0	免費
游泳池		1,350 人次	-	-	67,500	免費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201,530	135,600	337,130
桌球室	288	25,680	25,968
綜合球場	163,200	132,000	295,200
體適能教室	7,890	26,980	34,870
有氧教室	4,725	77,200	81,925
瑜珈教室	0	5,000	5,000
運動教室	2,100	3,750	5,85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67,500	67,500
合計	379,733	473,710	853,443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11 月共計 22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22*40*20=17,6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2 年 10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 月份下降 9.93%



附件5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3	-	1	5.5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1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1	0	4	7	9.5	*進用 12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2	-	-	2	*進用 2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2	7	7	6	8	31	

註：112 年 12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59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1 人，實際進用 31 人。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簡國揚
電話：(02)7736-6231
電子信箱：chiengu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12011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12反賄選海報-款式1、法務部112反賄選海報-款式2、(機關學校)宣導成果表、(機關學校)宣導成果照片、「2024VOTE臺灣反賄選愛臺灣」系列宣傳影片QRCODE (A09000000E_1120114385_senddoc2_Attach1.jpg、A09000000E_1120114385_senddoc2_Attach2.jpg、A09000000E_1120114385_senddoc2_Attach3.ods、A09000000E_1120114385_senddoc2_Attach4.odt、A09000000E_1120114385_senddoc2_Attach5.pdf)

主旨：最高檢察署及法務部為加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製作「嚴查賄選」等2款海報及「反賄選 有據必辦篇」多種語言版本，並推出第二波「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活力篇（檢察官版）及籃球篇宣導影片，請配合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2年11月17日廉政字第11200391680號函及112年11月20日廉政字第11200392550號函辦理。

二、旨揭宣導影片路徑、連結如下：

(一)「反賄選有據必辦篇」：請逕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運用。

(二)「2024VOTE臺灣反賄選愛臺灣」活力篇（檢察官版）及

籃球篇：

1、活力篇(檢察官版):<https://youtu.be/4yk13WY9VSQ?si=NNoLxes7lyJ6Xo8m>。

2、籃球篇：<https://youtu.be/2RrpzERjjWk?si=A7HSqV3XMupEYlZt>。

3、前開影片可掃描附件QR Code後點選影片下載。

三、另請將反賄選與行政中立宣導成果(本年11月1日-12月29日)分別登載於宣導成果表與宣導成果照片，於112年12月29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部承辦人信箱彙辦，回復檔案名稱為「(機關學校名稱)反賄選/行政中立宣導成果表」。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





**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

檢舉獎金 最高 **2,000萬** 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中華國行動聯盟 | Q |



**嚴查賄選
斷絕賭盤
阻絕境外勢力**

檢舉獎金 最高 **2,000萬** 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LINE @ 啄木鳥公民聯盟
  中華國行動聯盟 | Q |

下載「2024 VOTE 臺灣 反賄選
愛臺灣」系列宣傳影片 QR CODE



附件7

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 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12 月 5 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留職停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內	容						
有章藝術博物		助理研究員		陳彥伶		留職停薪		112.12.1				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1.12.1-112.11.30，延長至 113.11.28止	
約用人員：計2人新進、1人留職停薪、1人契約期滿。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內	容						
中國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巫欣諭		新進		112.11.15				遞補葉姿君遺缺	
舞蹈學系		行政助理		邱倬蓉		新進		112.11.15				遞補黃韻茹遺缺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李映蓉		留職停薪		112.12.5				原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111.12.5-112.12.4，延長至 113.12.4止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甘之駿		契約期滿		112.12.5				李映蓉產假、休假、育嬰留職 停薪期間(自111.11.21起至 112.12.4止)職務代理人	

各大學學分費未繳納處理方式

大學	處理方式	有最低應修學分數	未達最低應休學分數者
本校 (目前學則第19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V	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應令休學。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應令退學。
中山大學	逾規定期限內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V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成功大學	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兩周末繳交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V	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中央大學	學生應於每學期公告之繳費期限內繳交，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所修習須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均予自動退選。	V	經導師及系(學程)主任同意得酌減，違者應令退學。
清華大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兩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V	經導師及系(學程)主任核准得超修或酌減當學期應修學分數。
政治大學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V	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陽明交大	應於期限前繳交，期限屆滿一週仍遲不繳納者，教務處將逕予退選課程。	V	未明定，由學生及學系自主管理。
北藝大	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於寬限期三週內仍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註銷該學期所有應繳學分費之選課資料。	V	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該學期酌予減修學分或不修學分。
南藝大	學生註冊後未完成選課程序或未依限繳交選課費用者，勒令休學，如休學累計已滿二學年者，則勒令退學。	V	選課時間結束後，未至課務組辦理選課確定者，應依本校學則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休學或退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第十九條、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u>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u>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學生之各項欠費，依法辦理民事求償。	修訂學生欠繳學分費之處理方式。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u>五、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u>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新增第五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修正後全文(草案)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 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 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 號函逕行修正
98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 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 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 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
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21540 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 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 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 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
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 號函同意備查
第6、11、16、23、26、27、32、37、45、54、57、61、74、77、88、92、94、95、99、101、102、104、116條之修正經
110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4492號函同意備查
第18、19條經111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17644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含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級中學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得另訂規定。

第六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三、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轉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除外）。

二、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含轉學生)入學考試舞弊、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始被發現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

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境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境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境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境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境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境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境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境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境，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逕行懲處，並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且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學生因經濟困難或其它重大事由無法依期限繳交學雜費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交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兩周內，向教務處提出緩繳申請。獲准通過惟未依時間繳納者，視同逾期未註冊。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學分費之繳納期限及休、退學之各項費用之退費，依本校學生繳納及退費要點辦理。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即令辦理休學；休學年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外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僅因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仍必須註冊，惟得不選修課程。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入學者，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自行訂定。
- 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

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 四年級肄業生。

- 三、 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 在休學期間者。
- 五、 轉學生。
- 六、 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 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 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含學系其他畢業條件規定），方准畢業。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六週前（含第十六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五、逾規定期限二週未繳清學分費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二、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
五、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八、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九、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且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且須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或未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七十九條 學生第一至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第八十七條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六十至七十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系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九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三學分。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

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十八週前（含第十八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並完成學程規定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無法正常學習，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並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

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u>獲補助案件需至少一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社群成員參與並進行成果發表。前述成果報告若未於公告時限內繳交或未發表成果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u>	九、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規範受補助之社群成員之責任及義務，未盡責任及義務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以明確審查標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增進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組織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包含教師專業社群(以下稱「專業社群」)與教師成長社群(以下稱「成長社群」)，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
 - (一) 專業社群
 1. 以學院、系所、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
 2. 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由不同學院、系所、中心相關課群(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
 3. 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由在教學、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
 - (二) 成長社群(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1. 薪火相傳社群：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
 2. 大觀學苑社群：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輔導老師。
- 三、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其中應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教師參加專業社群，以自願為原則，但每人至多以參加二項社群為限。
- 四、申請與執行期限：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申請，學期第十三週截止申請。社群活動以學期為單位；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五、審查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院教師代表四至六人。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
- 六、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新進教師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凡獲准成立之社群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辦理三次以上相關活動。
- 七、經費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活動經費(業務費)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視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經費，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

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

八、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若未獲補助，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

九、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獲補助案件需至少一位具專任教師身份之社群成員參與並進行成果發表。前述成果報告若未於公告時限內繳交或未發表成果者將暫失下一學期申請資格。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112 年 11 月 22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二）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四）於期末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名。 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二）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三）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四）於期末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名。 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修正條文內容以符合本校目前現況。
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修正經費來源以符合目前運作之現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年11月26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與輔導，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人數下限為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 (一)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學輔中心主任。
 - (二)每年度申請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及單招經費所屬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三)除本條第二項所列之當然委員所屬學院外，其餘各學院選派一名教師代表。
 - (四)於期末會議推選學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召集人解聘者，由召集人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所)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會為業務推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以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為業務專責單位。本會下設各小組：
 - (一)特殊教育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事項，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負責擬定及執行。
 - (二)無障礙環境小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總務處負責統籌規劃及執行。
 - (三)無障礙資訊小組：學校無障礙資訊網頁系統的設置等相關事宜，由電算中心規劃及執行。
 - (四)課務小組：英文特別班、適應體育班、身心障礙學生選課、招生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負責協調及執行。
- 五、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校內相關行政單位人員或系所列席。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本校學務處業務費支應。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特殊教育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u>第二條</u> 第二項訂定之。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u>第五條</u> 第二項訂定之。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變更法源依據。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 <u>新臺幣(以下同)2</u>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 <u>1</u> 千萬元(含)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一、考量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自本原則95年實施至今，已有明顯上揚，另比照「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送審門檻金額調增幅度，爰將適用本原則之總工程建造費由1千萬元調增至2千萬元。 二、部分文字修正。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	一、因應「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將適用該要點審議之工程建造經費門檻金額由5千萬元提高至1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1、總經費達<u>1億元</u>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2、總經費未達<u>1億元</u>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u>惟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有危及師生安全疑慮等具急迫性之修繕工程，經簽奉校長核准，得免依前述程序辦理。</u>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	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1、總經費達<u>查核金額(新臺幣 5 千萬元)</u>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2、總經費未達<u>查核金額</u>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	元。 二、考量有安全疑慮之急迫性修繕工程，應儘速推動，按原規定程序恐緩不濟急，爰依實務需求增列彈性原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未修訂。
	<u>五、總工程建造費未達1千萬元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由主辦單位依一般行政程序辦理，並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u>	一、本點刪除。 二、考量本原則第二點已明確定義新興工程之金額門檻，未達該金額門檻之工程應回歸一般行政程序辦理。
<u>五、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u>	<u>六、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u>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u>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u>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u>七、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u>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
<u>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來文，本原則修正無須報部備查，另參考校內其他行政規則，修正核定實施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修正總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前於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05年4月21日105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為第一次修正。現考量中央及本校法規修正、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及因應本校新興工程推動之實務需求，爰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變更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考量營建工程物價指數變動趨勢，調增適用本原則之總工程建造費為2千萬元。(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因「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修正審議工程建造經費門檻金額，配合修正送審門檻。(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考量有安全疑慮之急迫性修繕工程，應儘速推動，爰依實務需求增列彈性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 未達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金額門檻之工程，回歸一般行政程序辦理。(刪除規定第五點)
- 六、 配合第五點規定刪除，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
- 七、 依教育部來文，本原則修正無須報部備查，另參考校內其他行政規則，修正核定實施程序。(修正第八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興工程支應原則(修正草案)

94 年 1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95 年 1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本原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

二、本原則所稱新興工程，係指總工程建造費達新臺幣(以下同)2 千萬元(含)

以上之新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環保、機電、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計畫構想書，均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所稱總工程建造經費，指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依行政院所訂「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編列支工程建造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階段作業費用。

三、工程計畫構想書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獲同意辦理之新興工程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及早展開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基本資料表等：

1、總經費達1 億元以上之工程，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陳報教育部審議並依行政院頒「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程序辦理。

2、總經費未達1 億元之工程，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議開始三個月前，先提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惟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有危及師生安全疑慮等具急迫性之修繕工程，經簽奉校長核准，得免依前述程序辦理。

(二)由主辦單位辦理綜理分期規劃者，得就計畫中個別完整之分標工程計畫依前款規定，送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主辦單位依第一項所提送之必要圖說，總工程經費之概算及基本資料表，應包括書面資料，並參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與

「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健全新興工程之推動，主辦單位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實。

五、涉及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本校工程案件，受贈單位僅須將捐贈者、捐贈金額、捐贈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及期限、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定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及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六、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其他收入等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依本原則辦理。

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新興工程者，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六、本校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u> <u>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u> <u>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u> <u>本校招生宣傳方式得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及社群行銷管道等。</u>	無	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增訂本點。
<u>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u>，<u>發給入學許可</u>：</u> (一)入學申請表。 (二)國籍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u>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u> (二)國籍證明文件<u>影本一份</u>。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修正財力證明基準，新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要求、入學許可內容、學歷證明文件驗證。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款次變更。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u>(四)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u>，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u>(五)語文能力證明：</u> 1. <u>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等級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u>	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 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u>(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u>(五)外國學生申請具結書。</u> <u>(六)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u>(七)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u> (八)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	--	--

<u>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需提供相關證明。</u> <u>(六)外國學生申請具結書。</u> <u>(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 (八)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u>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u>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u>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u>八、</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	<u>七、</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	點次變更。

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無	八、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點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本點刪除併入第十四點。由第十四點統一說明本校收件審查到核發流程。
十一、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以轉學生身分申請進入本校就學,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所需繳交文件同本規定第<u>七</u>點。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以轉學生身分申請進入本校就學,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所需繳交文件同本規定第<u>六</u>點。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變更為第七點,配合修正點次文字。
十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十二、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變更為第七點,配合修正點次文字。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u>七</u>點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u>六</u>點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u>七</u>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十三、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u>六</u>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配合修正規定第六點變更為第七點，配合修正點次文字。
十四、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u>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申請文件並檢查資料是否齊全及符合申請資格；審查合格者，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審查階段，在規定名額內，受理系所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錄取名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布並發給入學許可，並由國際事務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u>	十四、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u>(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u> <u>(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u> <u>(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u>	依教育部訪視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委員要求，審查機制應更嚴謹，明訂錄取名單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u>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簽陳校長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臺文(一)字第 092001016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臺文(一)字第 0920056389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文字第 095005820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〇七年五月二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64107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145902 號函通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管道，或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二) 外國學生曾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含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本校招生宣傳方式得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優秀學府之師生進行交流及社群行銷管道等。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國籍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四)財力證明：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語文能力證明：

1. 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等級證明或相當等級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 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需提供相關證明。

(六)外國學生申請具結書。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八)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

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 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以轉學生身分申請進入本校就學，經通知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所需繳交文件同本規定第七點。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外國學生轉入本校就讀後，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規定期間內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與編入年級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七點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十三、 外國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第七點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十四、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受理申請文件並檢查資料是否齊全及符合申請資格；審查合格者，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審查階段，在規定名額內，受理系所應於指定日期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送交國際事務處彙整錄取名冊，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布並發給入學許可，並由國際事務處將錄取學生之檔案分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註冊等事宜。

十五、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

十六、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十七、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八、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十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二十、 本校國際事務處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一、 本規定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 <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 」（以下稱本原則）及「 <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 」（以下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 <u>相關法令規定</u> ，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校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令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及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 <u>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u>		一、本點新增，明定兼職定義。 二、原第二點文字併入第三點修正。
三、 <u>教師之兼職除適用本要點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原則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辦法辦理。</u>	二、 <u>本校教師至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第三點規定。</u> 三、 <u>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u>	明定未兼任行政職務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法源依據。
<u>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u>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明定教師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等職務。明定經營商業定義及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

<u>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u>		
<u>五</u>、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u>四</u>、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本原則第十點規定修正第三項，兼職例外得免報准態樣。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管委會選任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行使住戶之權利，具有社區自治之精神，故列為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態樣，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u> <u>(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u>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u>七</u>、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u>六</u>、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八</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	<u>七</u>、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u>(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u> 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	一、點次變更。 二、兼職對教師安全或健康權之影響評估，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刪除第十款規定。

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u>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u> <u>(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u> <u>(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u> <u>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u>		一、本點新增 二、參照本原則第十五點規定，基於公教平等原則並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配合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明定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之行為。
<u>十</u>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u>八</u> 、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一</u> 、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u>九</u> 、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二</u>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	<u>十</u>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u>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第七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u> <u>(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u> <u>(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十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由借調機關(構)核准並副知本校，但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u>	一、點次變更。 二、參照本原則第十三點規定，修正第一項教師借調期間兼職相關規範及增訂第二項得收取學術回饋金之規定。
<u>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u> <u>(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u> <u>(三)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u>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令釋，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得接受商業代言等相關事項，增訂本點規範。 三、配合本辦法未明文規範本點兼職事項，排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適用。

<u>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u> <u>(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u> <u>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u> <u>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u>		
<u>十五</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u>法令</u>規定辦理。	<u>十二</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u>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並修正本要點未盡事宜適用之依據。
<u>十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稱本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教師以部分時間至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
- 三、教師之兼職除適用本要點外，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原則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本辦法辦理。
- 四、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原則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第九項及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 五、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
教師申請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經系（所、中心）教評會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准，始得前往兼職。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本校。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之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如兼職機關(構)因故無法事先通知本校，教師得先行以意向書或相關文件辦理校內程序，惟其兼職生效日以該兼職機關(構)正式函文之聘期為準據；未事先申請兼職者，以本校核准日為兼職起始日。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前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八、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系(所、中心)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學年進行評估檢討，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九、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為之。

十、教師兼職費應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構）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職或違反兼職相關規定者，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依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辦理。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本原則第七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得依本要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 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 有第八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本原則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本點規定。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修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皆可適用。 二、已於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項，以及新增之第三點，敘明身分是否包含合格教師。 三、基於以上兩點，故刪除贅文。 四、新增「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法規。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將說明移至第4點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三) 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	
---	---	--

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三、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新增條文，限定其隨班附讀的學分數
四、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將原第2點的說明條文移至第4點
五、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移動項次
六、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四、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移動項次
七、課程修讀規定： （一）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	五、課程修讀規定： （一）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	移動項次

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八、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六、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移動項次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移動項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移動項次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暨合格教師 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100 學年度 100.12.26 師資培育中心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5.23 師資培育中心第 1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 101.6.14 人文學院第 3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8.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學年度 101.9.24 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9.26 人文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 101.11.13 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12.1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30800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學年度 104.2.3 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3.26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7076 號函核定
109 學年度 109.11.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09.12.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 110.1.12 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4.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48241 號函同意核定
112 學年度 112.10.18 師資培育中心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學年度 112.11.15 人文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畢業師資生及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並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須補修學分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提出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其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
 - （三）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資格，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認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已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且學分不足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含)以下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認教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含)為限。

~~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三、已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實施要點，並經本中心完成審查認定其補修學分不逾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學分表總學分數三分之二(含)為限，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四、本校師資生未修畢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門課程即先行畢業，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五、隨班附讀課程在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各學制課程隨班附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六、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辦理；退費依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七、課程修讀規定：
 - (一) 申請隨班附讀者每學期至多修習八學分為原則，並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三) 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八、隨班附讀課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由本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